

第十九章 舊約聖經律法書

部分舊約律法很難明白，使人莫名其妙

- 出埃及記34：26下 “不可用母山羊的奶來煮牠的小山羊。”
- 利未記19：19下 “「…不可在你的田地播下兩樣的種子；也不可穿兩種原料做成的衣服。」”

• 利未記12：2，5 “「你要吩咐 以色列 人說：婦人若懷孕生男孩，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期間不潔淨一樣。……5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像經期中一樣。…。」”

- 利未記13：40 “「人的頭髮若掉了，變成禿頭，他是潔淨的。」”
- 申命記22：12 “「你要在所披外衣的四個邊上縫綫子。」”
- 申命記14：8 “豬，雖然分蹄卻不反芻，對你們也是不潔淨的。牠們的肉，你們一點都不可吃；牠們的屍體，你們也不可摸。”

部分舊約誡命仍然規範現代基督徒的行為：

申命記5：17 “「不可殺人。」”

申命記5：18 “「不可姦淫。」”

利未記19：18 “「……你要愛人如己。」”

傳統上解釋律法書的方法：律法分為三大類

1 道德律 (Moral laws) 是指那些超越時代的真理，它們是論述有關神對人類行為的規範。例如，

「愛人如己」 利19：18

2 民事律 (Civil laws) 是一個國家司法系統中明確記載的部分，這些法律論及社會秩序、經濟、土地、犯罪和刑罰。例如，「每逢七年末一年，

你要施行豁免。」 申15：1

傳統上解釋律法書的方法

3 禮儀律 (Ceremonial laws) 是有關獻祭、節期和祭司的活動。例如，「把禾場的穀、酒醱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
申 16：13

民數記 5：11－28

婦女如何被人起疑犯了姦淫而由祭司去試驗的過程。

民數記5：11 “耶和華吩咐 摩西 說： 12 「你要吩咐 以色列 人，對他們說：若任何人的妻子背離婦道，對丈夫不貞， 13 有人與她同寢交合，這事瞞過她的丈夫，沒有被發現；她玷污自己，沒有證人指控她，也沒有被捉住； 14 丈夫若生了疑忌的心，對妻子起了疑忌，認為她玷污自己；或是丈夫生了疑忌的心，對妻子起了疑忌，雖然她沒有玷污自己，

15 這人要帶妻子到祭司那裏，同時為她帶十分之一伊法大麥麵粉作供物。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乳香，因為這是疑忌的素祭，是紀念的素祭，使人記得罪孽。 16 「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 17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裏，從帳幕的地上取些塵土，放在水中。

18 祭司要帶那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使她蓬頭散髮，再把紀念的素祭，就是疑忌的素祭，放在她的手掌，祭司手裏捧着致詛咒的苦水。

19 祭司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同寢，若你未曾背着丈夫做污穢的事，你就能免去這致詛咒的苦水。 20 但你背着丈夫，玷污自己，跟丈夫以外的人同寢。』

21 祭司叫婦人賭咒起誓，祭司對她說：『當耶和華使你大腿萎縮，肚腹腫脹時，願耶和華使你在你百姓中成為詛咒和咒罵； 22 願這致詛咒的水進入你體內，使你肚腹腫脹，大腿萎縮。』婦人要說：『阿們，阿們。』

23 「祭司要把這詛咒寫在冊上，然後用苦水塗去， 24 又叫婦人喝這致詛咒的苦水，這詛咒的水要進入她裏面，令她痛苦。」

25 祭司要從婦人手中取那疑忌的素祭，把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拿到祭壇前； 26 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為紀念，燒在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這水。 27 祭司叫她喝了以後，她若玷污自己，確實對丈夫不貞，這致詛咒的水必進入她裏面，令她痛苦，她的肚腹就要腫脹起來，大腿萎縮；這婦人就在她百姓中成為詛咒。 28 這婦人若沒有玷污自己，是貞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並且能夠生育。”

以敘事文的方式研讀律法書

由創世記十二章開始一直到列王紀下，
律法書就是整個敘事的一部分

敘事文脈：出埃及記

最主要的律法資料：

二十至廿三章(包括十誡)

相關上文：前十九章

相關下文：廿四章三節

敘事文脈：利未記

- 律法以神和摩西對話形式呈現出來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利

1：1）（對他說…）不斷地出現在整卷利未記

敘事文脈：利未記

- 以時間順序的句子，來顯示故事發生的先後次序：

8：10 「（然後）摩西 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們成為聖。」

8：14 「（然後）他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 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

8：31 「（然後）摩西 對 亞倫 和他兒子說：

「你們要在會幕的門口把肉煮了，……」

敘事文脈：利未記

9：1「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亞倫和他兒子，以及以色列的眾長老來，」

9：8「於是，亞倫靠近壇前，宰了那頭為自己贖罪的牛犢。」

10：2「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吞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16：1「亞倫的兩個兒子靠近耶和華面前，死了。他們死後，耶和華吩咐摩西……」

敘事文脈：民數記

繼續出埃及記第二年的故事

中心主題：13—14章

以色列人因悖逆而要在曠野漂流四十年

在故事發展的過情中，神頒佈其他的律法給以色列人

敘事文脈：申命記

背景

發生在出埃及記後四十年的十一月，進入迦南地之前（1：3）

地點

在約旦河的東邊（1：5）

神再次重申與他們的父母在四十年前建立的盟約關係

敘事文脈：申命記

故事的結尾包含一些非律法的題材：

約書亞被立為繼任的領袖（31：1－8）

摩西之歌（32：1－47）

摩西為各支派祝福（33：1－29）

摩西之死（34：1－42）

盟約背景

神在盟約的內容裡面提出律法

出埃及記19：5 “現在你們若是實在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約，你們就必在萬民中作屬我的產業，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出埃及記

百姓同意遵行盟約的條款

19：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

盟約背景 出埃及記

- 神所頒佈的各種律法 19 - 23章
- 百姓再次同意遵行盟約的條款 (24 : 3)
- 摩西以血作為印記，把血灑在百姓身上作為與神立約的憑據 (24 : 8)
- 這個約其中一部分就是神應許住在以色列人當中 (25 : 8 ; 29 : 45 ; 34 : 14 - 17 ; 40 : 34 - 38)
- 這應許相關的事物：約櫃和會幕

盟約背景 利未記

重點：

- 怎樣與他們當中的神同住
- 怎樣就近神
- 怎樣在聖潔的神面前，處理個人和民族的罪
- 怎樣敬拜這位在他們中間聖潔而可畏的神
- 怎樣與神相交

舊約律法和摩西的約緊密地交織在一起

- 1 摩西的約與以色列人的征戰和應許之地有一個很密切的關係
- 2 從摩西的約而來的祝福，是有條件的
- 3 新約時代，摩西的約不再是實用性。（耶穌以新約的中保身分來到世上，取代了舊有的約）
- 4 舊約律法作為摩西的約的一部分，不再適用於現在的教導

加拉太書 2：15 “我們生來就是 猶太 人，不是外邦罪人； 16 可是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

羅馬書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對律法也是死了，使你們歸於另一位，就是歸於那從死人中復活的，為要使我們結果子給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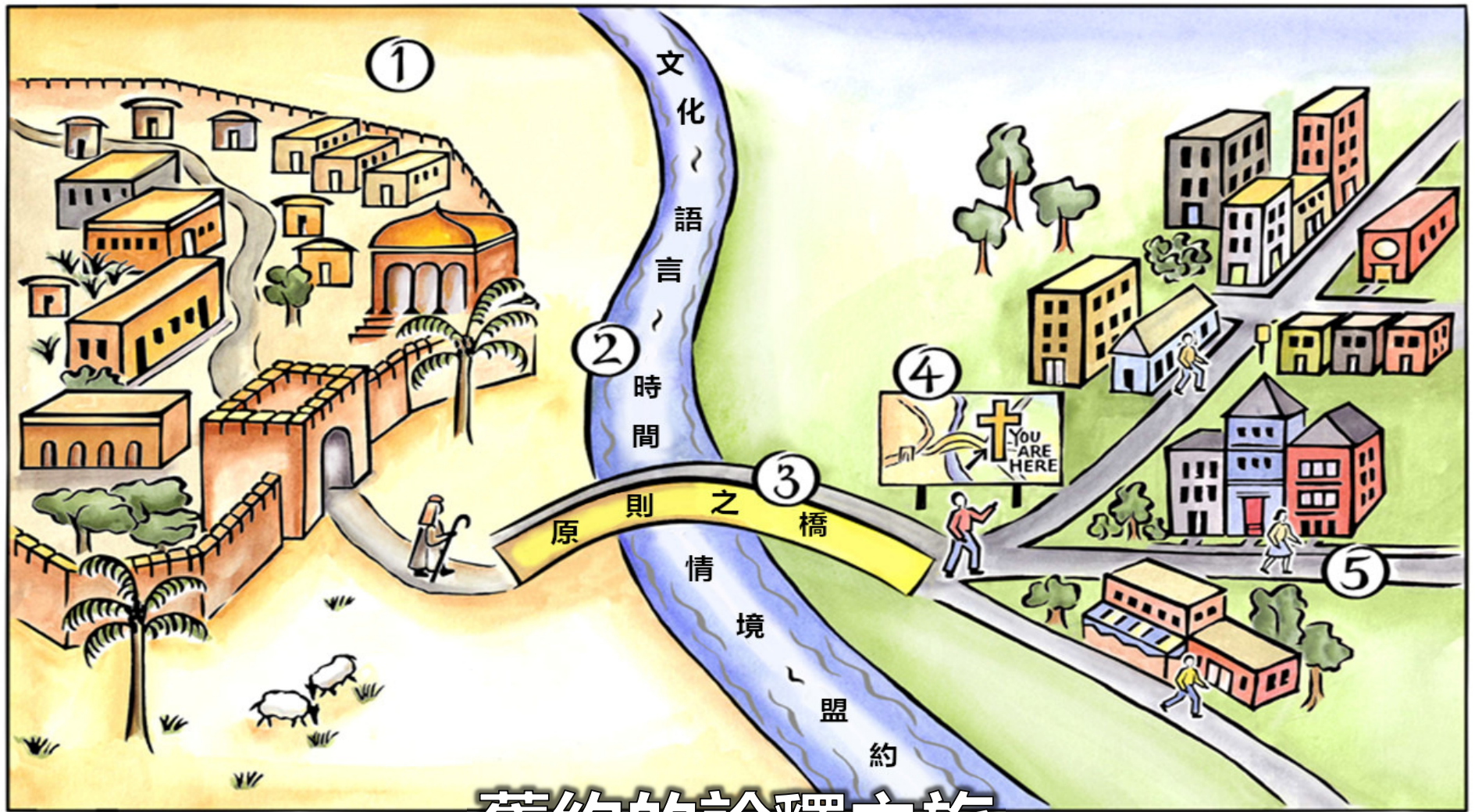
馬太福音 5：17 “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而是要成全。”

耶穌的教導與保羅的教導是否互相
矛盾？

沒有矛盾

- 1 「律法和先知」是指整本舊約聖經，所以，耶穌所講的不只是摩西的律法。同時，耶穌所指的不是廢除與遵行的對比，而是廢除與成全。
- 2 耶穌自己是律法最終的詮釋者
- 3 耶穌透過新約的教導重新詮釋律法的意義

應用「詮釋之旅」的方法解釋
舊約的律法書



舊約的詮釋之旅

詮釋之旅的五個步驟

步驟一：這段經文對原始聽眾有何意義？

步驟二：聖經原始聽眾與我們有甚麼不同？

步驟三：這段經文有什麼神學的原則？

步驟四：新約的教導是否修正或者吻合這個原則，如果是，如何做到？

步驟五：今日的基督徒如何在生活中應用這些神學原則？

步驟一：這段經文對原始聽眾有何意義？

用研讀敘事文的方法去找出歷史背景和文意脈絡

歷史背景

以色列人是否在約旦河邊準備進入應許之地？

（申命記）或者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後回到西乃山？（出埃及記、利未記）

文意脈絡

在研讀中的律法：

- 是否為了反映出某一個特定的情況而頒佈？
- 是否描述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之後，神對他們種種的要求？
- 緊接在這種種要求之後，是什麼其他律法？
- 這些律法和神對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的種種要求有沒有關連？

提出問題來確定所研讀的律法律法與舊的盟約有什麼關係

- 是不是規範以色列人如何親近神？
- 是不是規範以色列人彼此之間的關係？
- 是不是與農業或者商業有關？
- 是不是只是限定在應許之地的生活呢？

步驟二：聖經原始聽眾與我們
有甚麼不同？

今日的基督徒與舊約聽眾的差異

- 1 我們現在是活在新約之下，就律法屬於盟約形式而言，我們不在律法之下。
- 2 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的祭，我們無須要透過祭牲才能親近神。
- 3 我們現在是生活在屬世的政府之下，不是由神掌管的政權之下。
- 4 我們沒有面臨的來自迦南信仰的壓力，但是，我們面對來自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和哲學的壓力。

步驟三：這段經文有什麼神學的原則？

神學廣泛性原則的指標

- 1 這些原則必須能反映在經文中。
- 2 這些原則必須超越時代。
- 3 這個原則必須與聖經其他主要神學吻合。
- 4 這個原則必須不受文化的束縛。
- 5 這個原則必須與舊約和新約的聽眾有關。

步驟四：新約的教導是否修正或者吻合
這個原則，如果是，如何做到？

透過新約對這個原則或者這條律法相關的教導，
加以過濾和整理

不可姦淫的誡命

「不可姦淫」（出20：14）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5：28）

耶穌對這條律法的解釋：

「無論在行為上或者思想上，不可姦淫。」

步驟五：今日的基督徒如何在生活中應用這些神學原則？

步驟五是把第四個步驟所衍生出來的原則，應用到今日個別基督徒所遇到的情況。

用詮譯之旅解讀和應用舊約律法：

不潔淨的情況

利未記5：2 “若有人摸了任何不潔之物，無論是野獸的不潔屍體，家畜的不潔屍體，或是羣聚動物的不潔屍體，他雖不察覺，也是不潔淨，就有罪了。”

補救不潔淨的行動

利未記5：5 “當他在這其中的一件事上有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 6 並要為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的母羊或一隻羊羔，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祭司要為他的罪贖了他。”

步驟一：這段經文對原始聽眾有何意義？

舊約時代，可籍著宗教禮儀，以動物的血作獻祭，在不潔之後，讓自己重新潔淨，能夠再親近神和敬拜神。

步驟二：聖經原始聽眾與我們有甚麼不同？

我們的罪因基督的死而被遮蓋。同時，我們藉著基督便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而無需人類的祭司作為我們的中保。

步驟三：這段經文有什麼神學的原則？

藉著血的獻祭來潔淨

神的聖潔要求祂的百姓從罪和不潔之物中分別出來，如果做不到，成為不潔淨，就必須藉著血的獻祭潔淨自己。

這個原則對舊約和新約的人都適用。

步驟四：跨入新約聖經。新約的教導，是否修正或者吻合這個原則，如果是，如何做到？

不論新約和舊約，神仍然對我們要
聖潔的要求，要我們從不潔之物分
別出來。

新約更新了潔淨和不潔淨的定義

馬可福音7：15 “從外面進去的不能玷污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才玷污人。”……20 耶穌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玷污人； 21 因為從人心裏發出種種惡念，如淫亂、22 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毀謗、驕傲、狂妄。 23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玷污人。」”

不論新約和舊約，都要認自己的罪

舊約：將羊羔或者母羊帶到祭壇前獻祭，讓自己重新恢復潔淨的身分。

新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

步驟五：今日的基督徒如何在生活中應用這些神學原則？

找出一些在步驟四所衍生的原則來作出具體的應用。

美國前總統Jimmy Carter

“I’ ve looked on many women with lust. I’ ve committed adultery in my heart many times. God knows I will do this and forgives me.”

“我以帶著慾望的眼睛看過很多婦女，我心裏犯了很多次姦淫的罪。神知道我會這樣做並且赦免我。”

神是聖潔的，神住在我們中間，並且要求我們過聖潔的生活

看色情書刊，其實就是落入新約定義為不潔淨的範圍，違反了神的聖潔，使自己沒法親近神和敬拜神。因此，在應用方面，我們便要遠離色情刊物，以免破壞我們與神的相交。

如果我們陷入罪的網羅當中，我們便要承認自己的罪，透過基督的死，使我們罪得到赦，恢復與神的關係。除了色情之外，還有其他的應用，例如貪婪、嫉妒等等。

神給以色列人的祝福 申命記 8：6—18

8：6 “你要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誠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 7 「耶和華—你的 神必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流，有泉源和深淵的水從谷中和山上流出。 8 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那地也有橄欖油和蜂蜜。 那地沒有缺乏， 9 你在那裏有食物吃，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中可以挖銅。 10 你吃得飽足，要稱頌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他將那美地賜給你。」

11 「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不守他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吩咐你的。 12 免得你吃得飽足，建造上好的房屋，住在其中， 13 你的牛羊增多，你的金銀增多，你擁有的一切全都增多， 14 於是你的心高傲，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他曾將你從 埃及 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15 曾引領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他也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

16 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為要磨煉你，考驗你，終久使你享福。

17 你心裏說：『這財富是我的力量、我手的能力得來的。』 18 你要記得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財富的能力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守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

步驟一：這段經文對原始聽眾有何意義？

- 1 以色列人必須繼續遵守神的誡命
- 2 不可以驕傲，不可忘記神是祝福的源頭

步驟二：聖經原始聽眾與我們有甚麼不同？

我們不在舊的盟約之下，我們也不是準備進入應許之地，接受在應許之地所得到的祝福。

步驟三：這段經文有什麼神學的原則？

神的百姓應該遵從神，不可心高氣傲，以為所得到的是靠自己的努力爭取得來的。

步驟四：新約的教導是否修正或者吻合這個原則，如果是，如何做到？

1 新約仍然強調我們要順服神，但是把焦點由遵從律法轉移到遵從和追隨基督。

2 舊約和新約也譴責驕傲的態度。

3 神不是把我們從埃及拯救出來，而是透過耶穌基督把我們從罪惡的捆綁中拯救出來。

步驟五：今日的基督徒如何在生活中應用這些神學原則？

- 1 成功會容易帶來驕傲，使人忘記祝福的源頭。
- 2 生活富裕是現在面對的危機，容易使我們忘記神。

結論

傳統解釋舊約律法書的方式，把律法分成三大類：道德律、民事律和禮儀律。

但是，這樣的分類不夠周詳。所以，我們今天所學的是以解讀舊約敘事文的方法來解讀律法書。藉著詮譯之旅的方法，找出神學原則，透過新約聖經的教導，找出這些原則對今日基督徒的意義，然後，藉著這些意義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